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2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康铭盛深圳观澜厂区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紧急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王敏先生、姜泽宇先生、梁涤成先生，独立董事阮军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寿群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即将到来的生产旺季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敏先生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公司收到借款金额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到期或者提前还款。

本次借款资金出借方王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